



土砂災害防止対策基本指針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施行令（土砂災害防止法）

日文譯本導讀與討論

報告人：南投分局 陳俞瑾

106年11月21日



大綱

壹、土砂災害防止法(概要介紹)

貳、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 (導讀)

參、土砂災害防止法施行令(導讀)



壹、土砂災害防止法(概要介紹)

- 一、水災・土砂災害對策相關法律制度的變遷
- 二、土砂災害防止法的制定背景與制度
- 三、土砂災害防止法(架構)
- 四、土砂災害防止對策位置
- 五、土砂災害防止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一、水災・土砂災害對策相關法律制度的變遷

立法的災害與社會背景	災害對策相關法令制度
國土荒廢與接連發生的水患 (1894年大水災等)	1896年 河川法
	1897年 砂防法
1947年 卡斯林颱風	1949年 水防法
1953年 西日本豪雨與颱風13號	1956年 海岸法
1957年 西九州地方豪雨導致地滑災害	1958年 地滑等防止法
1967年 西日本豪雨導致山崖崩塌災害	1969年 陡坡地法
1999年 廣島豪雨災害	2000年 土砂災害防止法 (明示土砂災害潛勢區地點範圍，規定政府有關部門須擬定警戒避難體制整備與建築物構造規範管制等的軟體對策)
1993,2003年 福岡水患	2003年 特定都市河川浸水災害對策法
2000年 東海地區豪雨	
2004年 7月新潟・福島・福井豪雨災害	2005年 水防法、土砂災害防止法局部修正 (以土砂災害危害地圖進行徹底的周知)
2004年 新潟縣中越地震	2010年 土砂災害防止法局部修訂
2008年 岩手・宮城內陸地震	(規定發生大規模土砂災害緊急情況時，都道府縣須實施緊急調查，並提供市町村相關土砂災害緊急情報)



二、土砂災害防止法的制定背景與制度

背景

1999年6月29日廣島縣發生集中豪雨，導致發生325件土砂災害，房屋全倒65棟，死亡人數24人

土石流的發生



災區狀況



災區甚至在土砂災害潛勢區的斜坡也不斷開發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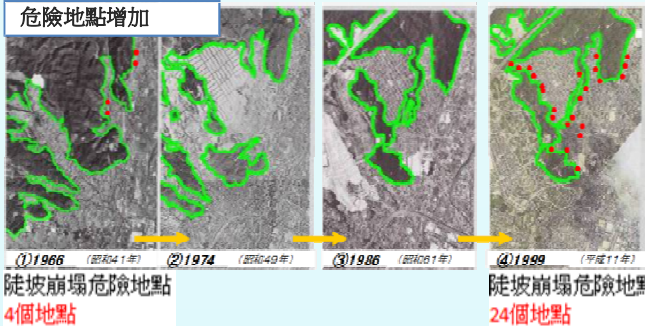
在危險地點興建住宅



土砂災害所帶來的課題

- 居民不了解土砂災害危險而持續住在危險地點，因而罹災。
- 土砂災害潛勢開發新住宅用地案例，全國性的逐年增加。

危險地點增加



制定土砂災害防止法之後的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掌握土砂災害實況即可制定土砂災害防止法，推動以下軟體對策

- 周知民眾土砂災害潛勢區的地點與範圍
- 建立警戒避難體制
- 抑制土砂災害潛勢區興建新的住宅
- 協助土砂災害潛勢區住宅搬遷

周知民眾土砂災害潛勢區的地點與範圍

建立警戒避難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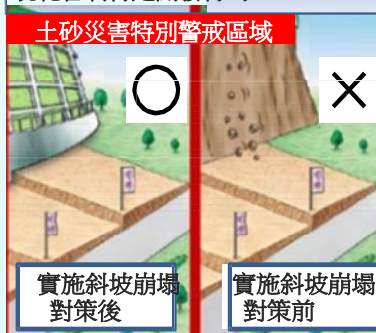


公佈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的土砂災害潛勢區土地



規定市町村須擬定地區防災計劃，建立情報傳達機制，擬定須執行之避難相關事項

規範管制特定開發行為



實施斜坡崩塌對策後

實施斜坡崩塌對策前

建築物的構造規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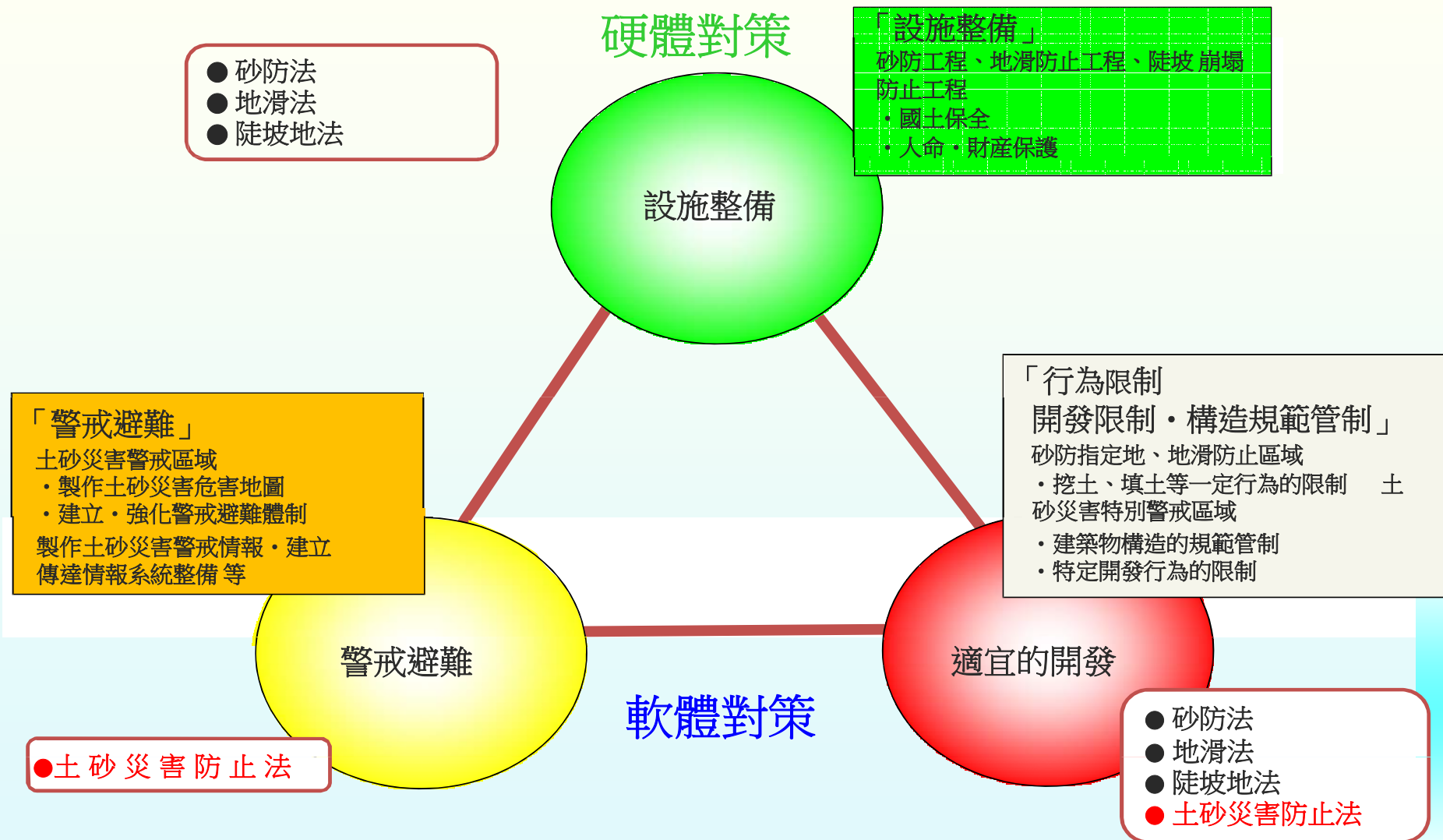
確保建築物具備足以防範土砂崩塌的安全構造

三、土砂災害防止法(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1-2)
- 第二章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方針等 (§3-6)
- 第三章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 (§7-8)
- 第四章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9-26)
- 第五章 提供可資避難情報等 (§27-32)
- 第六章 附則 (§33-37)
- 第七章 罰則 (§38-42)



四、土砂災害防止對策位置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基礎調查（第4條）

應針對陡坡崩塌等潛勢區土地相關地形、地質、降水等狀況，及土砂災害潛勢區土地之利用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調查。

實施內容

■調查實施地點 認定可能發生陡坡崩塌等狀況而有危害居民等的生命或身體之虞的地點

■調查概要

- 找出土砂災害潛勢區地點
- 進行地形、地質、降水、植生等狀況相關調查
- 進行土砂災害防止設施等設置狀況相關調查
- 進行過去土砂災害相關調查
- 掌握土砂災害潛勢區域土地的地點與範圍

實施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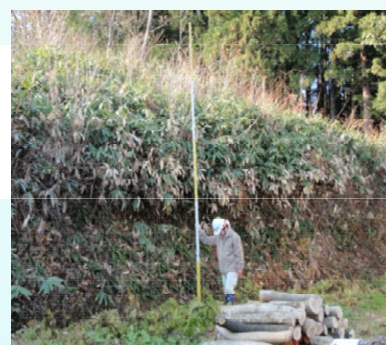
有關地形狀況的調查



有關植生狀況的調查



有關設施狀況的調查



掌握土砂災害潛勢區土地地點與範圍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第7條、第9條）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

認定可能發生陡坡崩塌等狀況而有危害居民等生命或身體之虞的區域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之中，發生陡坡崩塌時會有導致建築物損壞、居民生命或身體遭受明顯危害之虞的土地區域

指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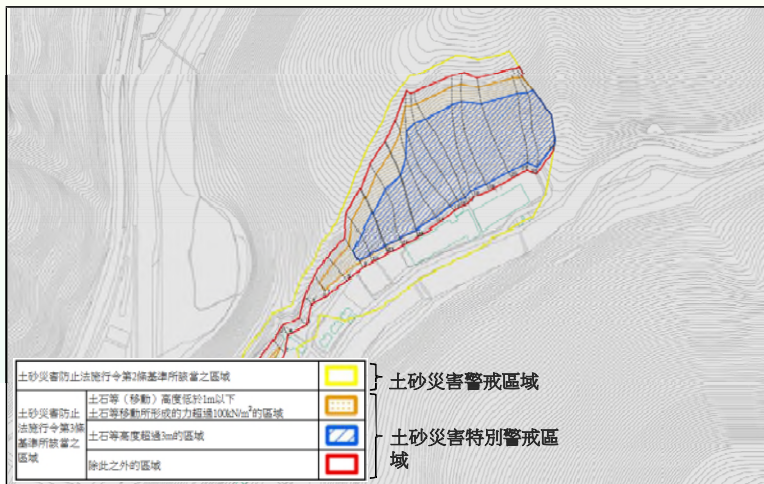
■指定區域的內容事項

- ①區域的範圍
- ②土砂災害成因之自然現象種類
- ③區域的場所（地號等）
- ※④建築物規範管制中有關耐必要衝擊之相關事項
- ※只限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公佈的方法

- 以公告進行公佈
- 在該當市町村辦公室張貼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圖，供民眾閱覽

公告圖書舉例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的區域圖

橫斷測線的區間	土石等移動預估會作用在建築物地上部分的力				土石等堆積預估會作用在建築物地上部分的力			
	土石等（移動）高度低於1m時，土石等移動所形成的力超過100kN/m ² 的區域		除此之外的區域		土石等堆積高度超過3m的區域		其他區域	
	力之中最大者 (kN/m ²)	土石等的高度 (m)	力之中最大者 (kN/m ²)	土石等的高度 (m)	力之中最大者 (kN/m ²)	土石等的高度 (m)	力之中最大者 (kN/m ²)	土石等的高度 (m)
26 ~ 25	135.74	1.00	100.00	1.00	18.00	4.09	13.20	3.00
25 ~ 1	128.96	1.00	100.00	1.00	-	-	13.20	3.00
1 ~ 2	122.76	1.00	100.00	1.00	-	-	11.35	2.58
2 ~ 3	114.21	1.00	100.00	1.00	-	-	11.35	2.58
3 ~ 4	-	-	100.00	1.00	-	-	11.30	2.57
4 ~ 5	-	-	84.59	1.00	-	-	11.30	2.57
5 ~ 6	-	-	81.43	1.00	-	-	8.88	2.02
6 ~ 7	-	-	100.00	1.00	-	-	11.01	2.50

建築物規範管制之中有關耐必要衝擊之相關事項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警戒避難體制之整備（第8條）

- ・市町村地域防災計畫中擬定情報傳達、警戒避難體制相關事項。
-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內發生災害時若有需援護者相關設施，應建立情報傳達體制。
- ・製作土砂災害為害地圖，周知民眾。

警戒避難體制之整備內容

警戒避難體制之整備

應建立將土砂災害相關情報（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等）傳達給居民的體制

建立災害時將情報傳達給需援護者相關設施的體制

應建立充分考量土砂災害時的安全性，並能有效協助災害時需援護者順利避難的土砂災害相關情報、預報與警報之傳達方法

提高居民對於土砂災害的關心與理解、危機意識，應實施以下事項

- ・製作土砂災害危害地圖（在顯示警戒區域等的圖面上註記避難地等），然後用印刷品或網路等方式提供給居民
- ・實施防災教育與防災訓練

警戒避難體制整備之事例



土砂災害警戒情報之傳達

- ・接收到土砂災害情報，應盡速根據市地域防災計畫，將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的必要事項傳達給有關單位、居民以及其他相關團體等。
- ・又，為了方便民眾自主避難時進行判斷等，應將相關情報刊登報紙等地，周知地區居民。

記載土砂災害相關警戒避難體制、情報傳達體制、避難勸告等發令基準等。

市町村地域防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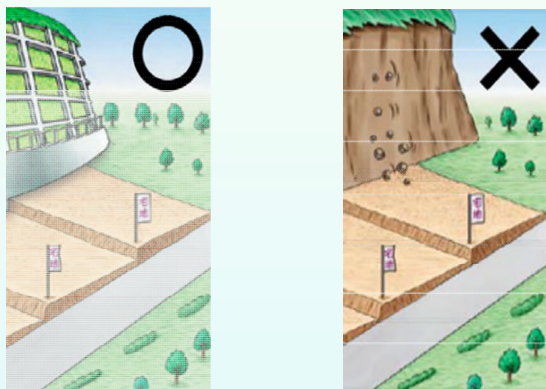
土砂災害危害地圖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限制特定開發行為（第10條）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預定興建的建築物若是由他人居住的住宅（住宅分戶出售等），或屬於災害時需援護者相關設施，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知事許可。

限制特定開發行為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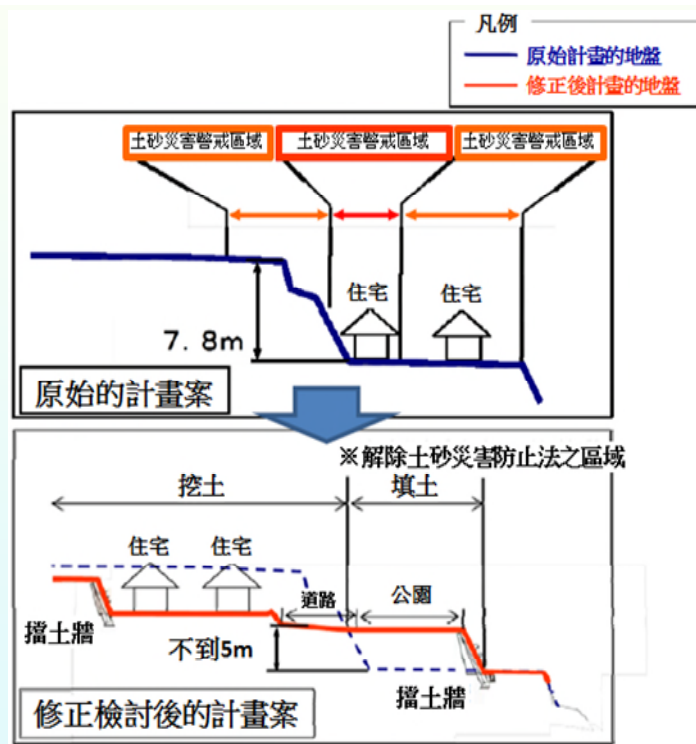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的特定開發行為，限依下列基準實施者才能取得許可

- 對策工程或開發行為可能提高土砂災害發生機率或危險性
- 不會因為設置防砂壩或法面保護設施等對策工程導致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衝到建築物基地

特定開發行為許可事例

土砂災害防止法的陡坡指定基準（摘要）
陡坡超過30度且高度超過5m以上的區域



斜坡進行挖土、填土後降低陡坡高度並實施安全對策者，得許可其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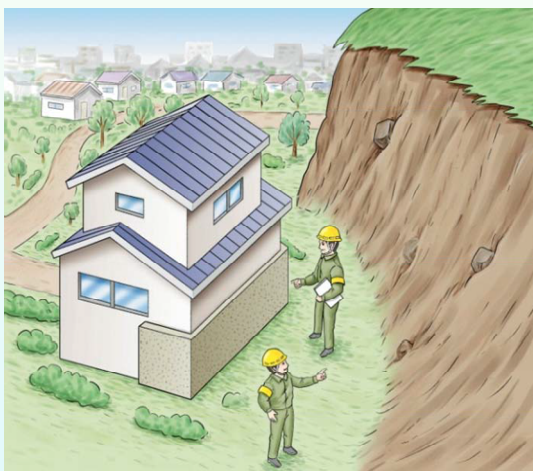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建築物構造規範管制（第24條）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興建有居室之建築物時，應遵照依建築基準法第20條所發佈之政令，確認建築物構造乃是能耐土石等衝擊之安全構造。

建築物構造規範管制概要



■建築物構造耐力相關基準

建築物外牆乃至於門、圍牆之構造

- 必須是能耐土砂等衝擊之構造
- 必須還高於移動或堆積的土石等

建築確認後的事例



該建築物位於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因此採取壁式鋼筋水泥構造、無窗之構造。



該建築位於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因此設置擋土牆。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搬遷等的支援（第25條）

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應確保民眾順利搬遷建築物所需資金，提供必要之融通與斡旋協助。

搬遷相關支援制度概要

■搬遷的對象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若存在被認為將造成居民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既有不適宜建築物，應建議其搬遷

■促進搬遷之制度

- ① 由住宅・建築物安全庫存形成事業進行補助
民眾拆除危險住宅所需費用以及搬到新住宅（購入）時所需資金若是向金融機構貸款，補助該貸款利息部分
- ② 獨立行政法人住宅金融支援機構之融資
民眾遵從搬遷勸告而進行房屋搬遷、興建替代住宅、取得土地等時，協助融資所需資金（地滑等相關住宅融資）
- ③ 鼓勵民眾搬離土砂災害潛勢區之稅制
民眾在區域外取得新住宅或新住宅用地時，得扣除5分之1不動產取得稅（2010年3月31日制度中止）
- ④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的融資
(1)給予開發所需防災對策用地取得費以及開發工程費用之融資。
(2)給予建築物（學校及醫療設施）搬遷時的用地取得費及工程費融資（2008年9月30日制度中止）

搬遷事例



搬遷前



搬遷後

活用搬遷制度，協助民眾搬離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



搬遷相關支援制度概要

由住宅·建築物安全庫存形成事業（接近崖地等危險住宅搬遷事業）提供補助

■對象要件

-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既有不適合居住住宅之搬遷

■事業主體

- 地方公共團體

■補助內容

- 拆除等費用：拆除危險住宅所需費用
- 建築物補助金：向金融機關貸款興建或購買取代危險住宅之住宅時，補助該貸款利息

■補助對象最高額度（2010年11月26日時點）

（單位：千日元／戶）

拆除等費用			780
(貸款利息) 建築物補助金	一般區域	建物 土地	3,100 960
		計	4,060
	特殊土壤地帶、地震防災對策強化區域、住宅安全受威脅戶數低於10戶之陡坡崩塌危險區域，以及洪水可能造成危險區域	建物 土地	4,440 2,060
		計	580 7,080

最多補助7,060千日元費用

住宅金融支援機構的融資

■對象要件

- 依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接受搬遷勸告而實施住宅搬遷者

■事業主體

- 住宅金融支援機構

■融資內容

- 搬遷或興建房屋之資金，或購買房屋之資金

■融資利息（2011年7月1日時點）

- 個人融資利息2.94%，事業者融資利息2.66%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緊急時的指示（第28條）

國土交通大臣得在土砂災害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虞時，在確認有防止或減輕土砂災害緊急必要情況下，依本法規定針對都道府縣職權之中政令所定內容，給予相關必要的指示。

緊急時的指示概要

緊急時得指示之內容（施行令第9條）

■國土交通大臣得在緊急時刻指示都道府縣知事之事項

①指定警戒區域・特別警戒區域、實施指定時聽取市町村長意見、公佈指定內容，並將相關圖書送交付市町村

②給予特別警戒區域內有居室建築物搬遷等的勸告
「認定土砂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狀況」的定義

■符合以下情況

①土砂災害發生造成地形條件變化，或雖未發生土砂災害，但上游部分流域地形條件已改變，此時若土石等到達範圍擴大，土砂災害潛勢區範圍也可能擴大

②地形條件改變，雖在已指定警戒區域土石等到達的範圍不變，但因土砂移動，作用在該當區域等的力大小及力作用的範圍跟著改變



五、土砂災害防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費用補助（第32條）

中央政府得在預算範圍內補助都道府縣依政令執行基礎調查所需部分費用。

基礎調查費用補助概要

■施行令第8條

中央政府依法第26條規定給予都道府縣的補助金額，最多可以是基礎調查所需費用金額3分之1。

基礎調查的現況

基礎調查之預算措施

實施主體：都道府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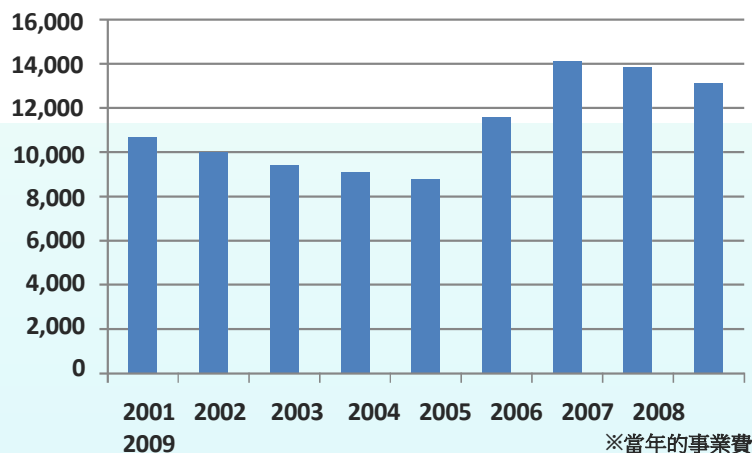
國庫補助：基礎調查所需費用之1 / 3

地方債：不可列入地方債都道府縣負擔部分歲出

交付稅措施之算定：不可列入

基礎調查費用變動表

（百萬日元）



2001年度～2009年度合計約1,000億日元事業費



貳、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導讀）

一、法源

二、定義

三、土砂災害防止法(架構)

四、土砂災害防止對策位置

五、土砂災害防止法相關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法源 (§03)

- 第二章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方針
 -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方針)
- 第三條 國土交通大臣應訂定可用來推動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的基本方針（以下稱為「基本方針」）。
- 2 基本方針應明定以下事項。
 - 一 根據本法所施行土砂災害防止對策之相關基本事項
 - 二 可作為次條第一項施行基礎調查方針的事項
 - 三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以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時可作為方針的事項
 - 四 第九條第一項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內建築物搬遷，及其他依本法所施行土砂災害防止對策之相關可作為方針的事項
 - 五 可作為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定危險降雨量，並依同項規定通知及周知土砂災害警戒情報之所需措施方針之事項
 - 六 可作為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實施緊急調查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及周知土砂災害緊急情報所需措施方針的事項
- 3 國土交通大臣訂定基本方針之際應先與總務大臣及農林水產大臣協議，並聽取社會資本整備審議會之意見。
- 4 國土交通大臣訂定基本方針之後應儘速公佈。
- 5 前二項規定準用於基本方針之變更。



法源 (§0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MLIT) of Japan.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www.mlit.go.jp/river/sabo/linksinpu.htm>.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MLIT logo and the text '国土交通省'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top contains links such as 'ホーム' (Home), '国土交通省について' (About MLIT), '報道・広報' (Press & Public Relations), '政策・法令・予算' (Policy, Law, Budget), 'オープンデータ' (Open Data), and 'お問い合わせ・申請' (Contact Us / Application). The '政策・法令・予算'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menu, the page title is '砂防' (Levee).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path: '水管理・国土保全トップ' > '水資源部' > '下水道部' > '砂防部'.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土砂災害防止法(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Law for the Prevention of Landslide Disasters (Law for the Promotion of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Landslide Disasters in Landslide Disaster Warning Areas, etc.)). A paragraph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law: to protect lives from landslide disasters by providing advance notice of dangers, preparing evacuation routes, and suppressing new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in hazard areas. A list of links is provided, including '土砂災害防止法の概要 [PDF:2.3MB]' (Overview of the Law for the Prevention of Landslide Disasters [PDF:2.3MB]). A section titled '基礎調査の実施目標' (Implementation Objectives of Basic Investigation) states that the law aims to complete basic investigations in all 47 prefectures by the fiscal year 2017. A list of links follows, including '基礎調査の完了予定年度' (Fiscal year for completion of basic investigation), '基礎調査(土砂災害警戒区域)の完了予定年度' (Fiscal year for completion of basic investigation in landslide disaster warning areas), and '基礎調査の実施目標及び進捗状況' (Implementation objectives and progress status of basic investigation). A table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指定状況' (Designation status) of landslide disaster warning area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 sidebar titled '砂防の基本情報' (Basic Information on Levees) contains a list of links: '組織' (Organization), '予算' (Budget), '事業計画' (Business Plan), '政策評価' (Policy Evaluation), '報道発表資料' (Press Release Materials), '関係法令・通達' (Related Laws and Ordinances), '指針・ガイドライン等' (Guidelines, Guidelines, etc.), 'パンフレット・事例集' (Pamphlets, Case Studies), and '統計・調査結果' (Statistics and Survey Results).

法令網址: http://www.mlit.go.jp/mizukokudo/sabo/sabo01_tk_000015.html



法源 (§03)

http://www.mlit.go.jp/river/sabo/linksinpoi.htm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基礎調査(土砂災害警戒区域)の完了予定年度

基礎調査の実施目標及び進捗状況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の指定状況

- 全国における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の指定状況(H29.10.31時点) [PDF:103KB]
- 全国における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の指定状況グラフ(H29.10.31時点) [PDF:147KB]
- 各都道府県の問合せ先(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の指定状況について) [PDF:146KB]

要配慮者利用施設の土砂災害対策

改正後の土砂災害防止法では、土砂災害警戒区域内の要配慮者利用施設(※)の所有者又は管理者に対し、避難確保計画の作成及び避難訓練の実施を義務付け、施設利用者の円滑かつ迅速な避難の確保を図ることとしています。
※土砂災害防止法に基づき、市町村地域防災計画にその名称及び所在地が定められた要配慮者利用施設が対象です。

- 要配慮者利用施設の避難確保計画作成状況(平成29年3月末)

関連情報

- 法令等の条文
- 土砂災害防止法の改正と今後の取り組みについて パンフレット [PDF:1.7MB]
- 土砂災害防止法に基づく取り組み検討会
- 土砂災害防止法に関する政策レビュー委員会

緊急調査

大規模な土砂災害が急迫している状況において、市町村が適切に住民の避難指示の判断等を行えるよう特に高度な技術を要する土砂災害については国土交通省が、その他の土砂災害については都道府県が、被害の想定される区域・時期の情報を提供するために緊急調査を行います。

- 土砂災害防止法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平成23年5月施行) パンフレット [PDF:1.6MB]
- 土砂災害防止法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大規模土砂災害の対策強化)

指針・ガイドライン等

パンフレット・事例集

統計・調査結果

入札契約情報

意見

リンク

サイトマップ

English

改正土砂災害防止法成立について
大規模土砂災害の対策強化

緊急調査の実施状況

CH A [Icons] 午後 02:16
2017/11/17



法源 (§03)

砂防

ホーム > 政策・仕事 > 水管理・国土保全 > 砂防 > 土砂災害防止法 関係法令等の条文

土砂災害防止法 関係法令等の条文

-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
-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
- [土砂災害防止対策基本指針](#)
-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2条第2号の規定に基づき国土交通大臣が定める方法を定める告示](#)

(注) 法律・政令・省令については、外部ページ(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e-Gov)にリンクします。

[ページの先頭に戻る](#)

国土交通省(法人番号2000012100001) [[アクセス情報・地図](#)]
〒100-8918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2-1-3 (代表電話) 03-5253-8111
● [プライバシーポリシー](#) ● [リンク・著作権・免責事項について](#) ● [関連リンク集](#)
● [国土交通省 ソーシャルメディア関連リンク集](#)

MLIT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
Copyright© 2008 MLIT Japan. All Rights Reserved.



法源

○国土交通省告示第35号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2年法律第57号）第3条第5項の規定に基づき、土砂災害防止対策基本指針を変更したので、同条第4項の規定に基づき公表する。

平成27年1月16日

国土交通大臣 太田 昭宏

土砂災害防止対策基本指針

一 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に基づき行われる土砂災害の防止のための対策に関する基本的な事項

1 土砂災害防止対策基本指針の位置付け

我が国は、国土の約7割を山地・丘陵地が占め、地質的にも脆弱^{ぜい}で、梅雨期の集中豪雨、台風に伴う豪雨等により、急傾斜地の崩壊、土石流又は地滑りを原因とする土砂災害が全国各地で発生しており、平成16年から平成25年までの過去10年間における土砂災害の年平均発生件数は、約1,200件に上っている。特に、平成25年の伊豆大島や平成26年の広島市での土砂災害など、局地的な豪雨により多数の死者を伴う甚大な被害が発生している。



法源

■ 國土交通省告示第35號

■ 依推進土砂災害災警戒區域等的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2000年法律第57號）第3條第5項規定變更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因此，依同條第4項規定公佈之。

2015年1月16日

國土交通大臣 太田 昭宏



定義

✚ 依推進土砂災害災警戒區域等的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所實施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基本事項(六大項)



一、依推進土砂災害災警戒區域等的土砂災害防止對策

相關法律所實施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基本事項

- 1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之定位
- 2 打造政府部門「努力周知」與居民「努力察知」相輔相乘的社會架構
- 3 其他基本事項



1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之定位(1/3)

- ✚ 我國國土山地與丘陵約占七成，且其地質脆弱，又因梅雨季集中豪雨、台風帶來豪雨，全國各地發生陡坡崩塌、土石流與地滑所導致的土砂災害，2004年到2013年十年間土砂災害每年平均發生件數升高到約1200件。特別是2013年伊豆大島與2014年廣島市發生的土砂災害等，局部地區豪雨造成死亡人數暴增、災情慘重。
- ✚ 「依推進土砂災害災警戒區域等的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2000年法律第57號，以下稱為「法」）制訂於2000年，除了之前以砂防壩等土砂災害防止設施整備等硬體為主的對策，還將推動避難體制整備與限制特定開發行為之軟體對策。
- ✚ 但2014年8月豪雨造成的廣島市土砂災害顯示，日本許多地方未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與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以下稱為「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也未實施基礎調查，亦未充分讓居民了解土砂災害危險性；另外還有災害發生後才發佈避難勸告等命令、避難場所與避難路線位於危險區域內等等，土砂災害避難體制尚未充分之課題。



1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之定位(2/3)

- 因此，都道府縣有必要公佈所實施之基礎調查結果，藉由提早周知居民土砂災害危險性，取得民眾諒解，推動指定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等。
- 此外，有必要明確地將土砂災害警戒情報定位為可資發佈避難勸告等參考之情報，並藉由都道府縣知事通知相關市町村長並周知民眾義務化，讓市町村長能據以發佈精確避難勸告。
- 又，已指定為土砂災害警戒之區域，有必要在市町村地域防災計畫明訂土砂災害避難場所與避難路線相關事項，確保安全避難場所與避難路線，充實並強化且考慮到高齡者與孩童的避難體制。
- 重點是藉此讓自治體與居民在面對局部地區豪雨等降雨導致土砂災害時能正確地進行避難判斷。因此，中央政府、都道府縣、市町村都有必要和居民適力合作，面對、處理這項課題。



1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之定位(3/3)

- ✚ 土砂災害潛勢區若要推動充實、強化避難體制等的對策，**首先有必要迅速指定基礎調查與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但尚未實施基礎調查的地區，也有必要徹底周知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充分讓居民周知土砂災害之危險性，必要時並須強化避難體制。
- ✚ 又，**中長期應推動以土砂災害潛勢區盡量不住人為目標之社區營造**。
- ✚ 另一方面，2011年紀伊半島大水患許多河道淤塞、潰堤，導致大規模土石流，災情慘重。2011年霧島山新燃岳與2014年御嶽山相繼噴火，大量火山灰堆積山腰，也造成嚴重土石流災情。為保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安全免受這類特殊土砂災害威脅，具備土砂災害相關專門知識與技術的都道府縣、知事與國土交通大臣，**應實施緊急調查**，並提供市町村長可供發佈避難勸告參考之情報。
- ✚ 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應指出推動依法實施防止土砂災害對策相關的基本願景。



2 打造政府部門「努力周知」與居民「努力察知」相輔相乘的社會架構(1/2)

- 為了防止土砂災害，政府多年來陸續制定、施行砂防法（1907年法律第29號）、地滑等防止法（1958年法律第30號）、陡坡崩塌災害防止相關法律（1969年法律第57號）等，累積各種防止土砂災害相關的科學知識與經驗。
- 因此，土砂災害的發生機制與預期災區範圍，可說已經能相當程度掌握，但因土砂災害幾乎都是突然發生，還是很難正確預知發生之日期與時間。這也造成自然災害導致死亡與失蹤事故原因多半土砂災害主因之一。
- 此外，全國各地出現許多新興住宅區加上傳統社區式微，掌握土砂災害前兆能力失去傳承，很多人不知道當地發生過常態的土砂災害，也無法從地名等線索了解何處是土砂災害潛勢地區，居民變成很難採取適時、適切的避難行動。政府應正確掌握過去土砂災害實況與土砂災害潛勢地區相關情報，並積極提供給民眾，全力做好「告知」工作，讓地區機構與個人能適切地因應、面對土砂災害。



2 打造政府部門「努力周知」與居民「努力察知」相輔相成的社會架構(2/2)

- 此外，面對降雨所導致的土砂災害，氣象廳與都道府縣應儘可能提早提供雨量預測與地盤含水狀況等詳細情報，**都道府縣知事也應在預估會出現土砂災害急迫危險時，和氣象廳共同發佈可供避難勸告判斷參考之土砂災害警戒情報**，讓市町村長能精準地發佈避難勸告，居民也能精準地採取避難行動。
- 另一方面，居民平常就應認真掌握政府部門所提供情報，努力充實相關知識，了解土砂災害特質及其前兆。為了保護每個居民無可替換的生命與身體，人人都應建立土砂災害防災觀念，發揮判斷力與行動力，適時地、適切地採取避難行動。特別是身邊若有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乳幼兒等需協助照顧者，應全力建立協同支援避難的機制。
- 由上可知，打造**政府部門「努力周知」與居民「努力察知」**相互合作、相輔相成的防災社會架構與行動系統，乃是防範土砂災害對策的基本要素。



3 其他基本事項

- 「法」的目的是「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避免遭受土砂災害」，但依「法」所施行相關措施之中，**有的會限制國民的財產權**，因此，施行「法」之際，除了盡力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也須同時注意適正性與公平性問題**。
- 此外，實施土砂災害防範對策之際，須全力確保**程序透明性、檢討機制的專門性與可信賴性**。
- 中央政府、都道府縣、市町村與居民等防災主體彼此全力合作也很重要，有關單位之間執行單位彼此密切協調，更是有效實行對策的關鍵。



二 實施「法」第4條第1款基礎調查時應遵循之事項

- 1 實施有計畫且迅速的基礎調查
- 2 土砂災害潛勢土地相關調查
- 3 警戒避難體制等相關調查
- 4 公佈法第4條第2項基礎調查結果時應遵循之事項
- 5 公佈基礎調查結果後應實施的事項
- 6 實施第二輪之後的基礎調查



1 實施有計畫且迅速的基礎調查

- ✚ **基礎調查**乃是依法研擬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所不可或缺的調查，各都道府縣知事應**以5年左右完成基礎調查**（該當都道府縣內土砂災害潛勢區，全部實施過一輪的基礎調查）為目標，並盡速設定調查預定完畢年份以及實施之目標。為協助達成該項目標，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應提供財政與技術等的支援。
- ✚ 都道府縣應定期向中央報告「法」第6條國土交通大臣「指出該都道府縣應改善之措施內容」，乃指都道府縣的基礎調查相關事務「違反法令規定」或「未依據科學見解執行」。其中，「**違反法令規定**」主要預期的狀況是各都道府縣所實施基礎調查**大幅落後約5年**完成之進度目標，或未依據土砂災害防止對策基本指針實施調查。又，「**未依據科學見解執行**」，指**誤判**、低估土石等流動量，或誤判土石流往溪流流動之方向，出現應列入土石流災區而未列入的情況等。
- ✚ 又，實施調查之際應加強與掌握土砂災害相關情報之中央部會，以及更詳細了解地區開發動向的市町村相關單位，強化合作與協力機制。



2 土砂災害潛勢土地相關調查

- 土砂災害潛勢土地相關調查應實施內容如下。

(1) 確認土砂災害潛勢土地的地點

- 發現可能發生陡坡崩塌等危害居民等的生命或身體的地點，應進行地形圖、航空照相等概略調查，必要時應實施現場確認，掌握其位置並確認發生土砂災害的可能原因。
- 又，同地點可能同時發生陡坡崩塌、土石流乃至於地滑災害，應針對個別土砂災害發生之原因，無遺漏地掌握其狀況。

(2) 地形，地質，降雨，植生等狀況相關調查

- (1) 所掌握的地點，除了應了解陡坡崩塌潛勢土地之區域高度、傾斜度、流域面等地形內涵，也應進行地質、降雨、植生等狀況的相關調查。



2 土砂災害潛勢土地相關調查

(3) 土砂災害防止設施等設置狀況相關調查

(1) 所掌握的地點，應實施土砂災害防止設施設置狀況的相關調查，並應在有關單位、政府機構協助下，針對該當設施防止土砂災害之效果，實施適正的評估。

(4) 過去的土砂災害相關調查

(1) 所掌握地點及其周邊過去發生的土砂災害，其降雨量、陡坡崩塌等狀況、災情、土石等到達與堆積的範圍等，也應持續參考過去土砂災害痕跡、與土砂災害有關的地名（含舊地名）等，深入調查。

(5) 掌握土砂災害潛勢土地的區域

掌握上述調查結果，就可依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推動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施行令（2001年政令第84號。以下稱為「令」）第2條所規定基準，掌握發生陡坡崩塌時可能危害居民生命或身體的土地區域範圍。



3 警戒避難體制等相關調查

- ✚ 為了保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免受土砂災害危害，應建立警戒避難體制。警戒避難體制等相關調查對於指定土砂災害警備區域等，以及指定之後建立警戒避難體制等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配套措施。
- ✚ 此外，2之（5）所掌握土砂災害潛勢土地區域，應實施如下警戒避難體制等相關調查。
 - ✚ **（1）土砂災害避難勸告等相關的調查**
雨量計等土砂災害相關觀測機器設置狀況、避難勸告等發令基準，實施相關調查。
 - ✚ **（2）情報傳達相關調查**
針對傳達土砂災害相關情報給居民的體制整備狀況、社會福祉設施、醫療設施等特別需照顧者所利用設施之立地狀況，以及傳達土砂災害相關情報給這些設施的體制整備狀況，實施調查。



3 警戒避難體制等相關調查

(3) 災害預測地圖 (hazard map) 相關調查

應針對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設定狀況、避難場所建築物構造等的災害預測地圖，實施相關調查。

(4) 其他調查

針對住宅立地狀況、有無道路等土地利用狀況，實施相關調查。此外，從市町村等相關單位收集情報之後，應視必要調查該當土地的開發動向。調查內容包括根據人口動態、地價動向、都市計畫法（1968年法律第100號）所指定都市計畫區域及準都市計畫區域狀況、建物建築狀況、農地轉用狀況等，確認這些狀況的演變，作為今後預測狀況變化之參考。



4 公佈法第4條第2項基礎調查結果時應遵循之事項

- 1 公佈基礎調查結果，乃是為了提早周知居民土砂災害之危險性，其內容包括公佈2之（5）「發生陡坡崩塌等狀況時可能危害居民等生命或身體的土地區域」等範圍的圖面，亦即指出相當於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範圍的圖面。
- 2 其公佈方法應活用都道府縣等網頁、都道府縣在地方的辦公室、市政府、區公所等閱覽室、公佈欄、市政通知、刊物、傳閱板等各種方法。
- 3 此外，為了讓居民等正確了解土砂災害的危險性，除了清楚說明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範圍，同時也最好盡可能積極說明該範圍設定之根據。



5 公佈基礎調查結果後應實施的事項

- 1 公佈基礎調查結果後，都道府縣應與市町村合作，盡速完成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的程序。
- 1 又，市町村應爭取居民協助，確保當地安全的避難場所，並且最好提早實施情報傳達機制整備等避難體制。



6 實施第二輪之後的基礎調查

- ✚ 第二輪之後的基礎調查應大約每5年進行一次，內容除了確認各區域的地形與土地利用狀況等，還必須針對發現有所變化的地點等，實施現場確認等地詳細調查。



三 指定法第7條第1項款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及法第9條第1項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時應遵循之事項

- 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時，應先掌握基礎調查之結果，然後根據依令所定基準實施之。
- 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乃是保護國民的生命與身體不受土砂災害危害的基礎工作，都道府縣知事應盡可能依令指定土砂災害潛勢土地區域。此外，斜坡是否有深層崩塌、山體崩塌、超預期規模土石流等都難以預知・預測，因此，劃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指定範圍之際，應指出技術上可預知・預測之表層崩塌等所導致土砂災害潛勢土地之區域。
- 即使該當於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指定要件的區域已經相當多，也應掌握基礎調查之結果，了解過去土砂災害實態、有居室建築物多寡、有無特別需照顧者利用的設施、開發的預期進展等，迅速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



三 指定法第7條第1項款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及法第9條第1項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時應遵循之事項

- ✚ 又，因為地震等影響導致地形條件有所變化，以及新設置土砂災害防止設施等原因而有需要修正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時，最好能迅速有效地予以因應。
- ✚ 又，都道府縣應定期向中央報告指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的進度狀況；中央則應公佈各都道府縣指定相關的進度，並確認尚未完成指定都道府縣的原因，擬定可提早完成全部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指定之措施。
- ✚ 都道府縣應在網頁公佈土砂災害警戒區域，並在都道府縣的地方辦公室等，透過閱覽、設置標誌等，徹底周知民眾土砂災害潛勢區域。



四 法第9條第1項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建築物移轉 及其他依法所實施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應遵循事項

-  1 法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相關事項。
-  2 製作法第8條第3項災害預測地圖及周知。
-  3 建築物搬遷等的勸告。
-  4 資金的確保等。



1 法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相關事項

✚ 市町村防災會議等制定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時，應針對各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決定防止土砂災害所必要警戒避難體制相關事項，此時應遵循以下（1）～（4）之方針。

✚ （1） 收集並傳達土砂災害相關情報等

✚ 在收集並傳達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等土砂災害相關情報之際，應先建立與防災行政無線電地同頻率音的屋外廣播系統，以及戶別收訊機，網路緊急速報等多樣方法。此外，應事先確認並周知民眾，市町村有哪些可傳達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給居民的方法。



1 法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相關事項

(2) 避難場所・避難路線

 避難場所乃是災害對策基本法（1961年法律第223號）第49條之4第1項所規定指定緊急避難場所，以及其他可確保不受土砂災害危害、安全的避難處所，並且基本上應選擇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外的地點做為避難場所。但各地區預期的災害型態與土砂災害潛勢區域範圍各自不同，最好能配合各地實際狀況適切地予以因應。比如，若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外無適切的避難場所，也可在取得附近公寓與大樓所有者等諒解後，簽署以該地點作為避難場所的協定等。

 避難路線同樣也須確認可避免土砂災害、具有安全性地選定適切路線。此時多半很難一開始就選定所有的避難路線，因此最好配合地區的實際狀況適切地因應，指出某些地點因有土砂災害危險性，不適合做為避難路線。另外，最好能指出如何脫離土石流等潛勢區域的避難方向。



1 法第8條第1項與第2項市町村地區防災計畫相關事項

✚ (3) 實施土砂災害相關的避難訓練

✚ 土砂災害相關避難訓練基本上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 避難訓練內容包括活用災害預測地圖等，以及如何迅速朝遠離可能產生土石流區域與危險陡坡的方向避難等，這些都是必須藉由演練才能熟練的避難訓練，應盡量爭取更多居民參與。

✚ (4) 防災時須特別照顧者所利用的設施

✚ 應在有關單位與都道府縣等協助下，盡早決定土砂災害警戒區域內的社會福祉設施、學校、醫療設施及其他主要是防災時需特別加以照顧者所利用的設施名稱及所在地，以及有關傳達土砂災害相關情報的事項。在此，「學校」指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特別支援學校等

✚ 此外，從初期階段就提供這些設施情報非常重要，因此須建立情報傳達機制，並加強硬體與軟體對策，藉由整備土砂災害防止設施，確保安全性，並充實・強化避難資源體制，協助須加以照顧者順利進行避難。為達成此目的，應定期掌握上述設施的立地狀況與硬體對策狀況。



2 製作法第8條第3項災害預測地圖及周知

- 發生土砂災害時要順利避難，**災害預測地圖非常重要**。因此，災害預測地圖應明示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的範圍以及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等，並指出可從土石流潛勢區域避難出來的方向，作為實際避難之參考。
- 都道府縣等應提供電子地圖，協助市町村製作災害預測地圖。此外，都道府縣應定期將各都道府縣內製作災害預測地圖的狀況向中央政府報告；中央政府則應公佈各都道府縣製作之狀況。
- 製作災害預測地圖的重點是，應爭取居民參與、製作，周知民眾並且活用依災害對策基本法第42條之2成立的地區防災計畫之計畫提案制度，藉此提高居民對於土砂災害的關心，提升民眾等對於土砂災害的理解與危機意識。





2 製作法第8條第3項災害預測地圖及周知

- ✚ 周知居民市町村所製作災害預測地圖之際，除了利用網頁，最好也能活用公佈欄、郵差寄送、傳閱板等各種方法。不只居民，周知到當地通勤者與居留者也很重要，因此在利用網頁等進行周知時，最好能製作入口網站，盡量簡單明白地進行說明。另外，除了周知居民災害預測地圖，最好也能配合舉辦土砂災害相關說明會。
- ✚ 此外，應把災害預測地圖活用在防災訓練以及學校等的防災教育之中，實施確實有進行演練的防災訓練與防災教育，推廣土砂災害正確避難行動的知識。



3 建築物搬遷等的勸告

- 指定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時，該當區域目前所存在、有居室的建築物，在該建築物根據建築基準法（1950年法律第201號）第3條第2項規定實施增建、改建之前，是所謂的既存不適格建築物，因此依法第24條，並不適用依建築基準法第20條第1項政令所訂的結構耐力相關基準。
- 但即使這樣的建築物，若認定有致生居民生命或身體重大危害之虞，都道府縣知事應依法第26條第1項，針對該當建築物所有者等，實施該當建築物搬遷等的勸告，以防止土砂災害。這是因為該當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的該地點已因陡坡等狀況變化變成特別危險，中央政府應綜合整理相關狀況，周知都道府縣。



3 建築物搬遷等的勸告

- 此外，某些地點可能出現特別嚴重災情而須實施禁止住宅建築的區域，可有效活用依建築基準法第39條劃定之災害危險區域，指定該當地區為災害危險區域之後，應和相關單位合作，進行簡單易懂的各種周知工作。
- 此外，若建築物所有者難以實施被勸告之內容，政府部門應協助、斡旋其取得土地，或者進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4 資金的確保等

- ✚ 中央政府於接受法第26條第1項勸告之建築物所有者實施建築物搬遷等狀況時，得運用依「獨立行政法人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法」（2005年法律第82號）第13條第1項第6款所成立的獨立行政法人住宅金融支援機構之融資制度，由中央政府協助負責交付補助金給搬遷、整修危險住宅民眾之地方公共團體成立「住宅・建築物安全庫存形成事業」，以利建築物搬遷等順利完成。
- ✚ 都道府縣也應致力於確保資金充足、提供民眾融資與相關斡旋之協助，以利建築物搬遷等順利完成。相關措施應與相關單位合作，並且將相關的支援措施適切地周知居民。



五 依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設定危險降雨量，並依同項規通知或周知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所必要措施時應遵循的事項

- 1 設定危險降雨量等
- 2 發表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等
- 3 土砂災害警戒情報之通知與周知
- 4 依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發佈精確的避難勸告等
- 5 發佈・解除避難勸告等時的諮詢
- 6 發佈避難勸告時周知居民應採取行動



1 設定危險降雨量等

都道府縣知事應綜合了解過去降雨狀況與土砂災害（土石流及陡坡崩塌）發生狀況等，設定法第27條第1項之危險降雨量。進行設定之際，原則上應使用氣象廳綜合參考國土交通省與都道府縣所提供資料數據進行解析並提供的雨量及土壤雨量指數，並和氣象廳合作進行設定。此外，考量目前的監視預測技術，「該當都道府縣分區設定區域」，基本上乃是採用5km網格，若須進行更詳細的區分，都道府縣也可和氣象台合作，進行更細分化的工作。



2 發表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等

- 都道府縣知事發佈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時，應將居民等避難所需時間納入考量，並在實際降雨量加上氣象廳所提供預估未來2小時降雨量達到危險降雨量時進行發佈。此外，解除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的時間點，應該是到目前為止的實際降雨量加上預測降雨量之後的降雨量已經低於危險降雨量，且短時間估計不會再度超過、土砂災害危險性已降低時，予以實施。
- 都道府縣發表或解除這類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時，應與氣象台合作，共同實施。



3 土砂災害警戒情報之通知與周知

- ✚ 都道府縣知事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通知相關市町村長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為了能確實進行通知，應事先建立具有明確負責人的聯絡工作團隊，並應事先確認對方都能收到。
- ✚ 發表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等
- ✚ 讓一般民眾周知土砂災害警戒情報還有其他方法，包括與氣象廳合作，或活用電視、廣播、網路等，也可活用L警報（災害情報共有系統），持續推動運用多元媒體同時進行通知與周知等工作架構。此外，為了能精確透過市町村周知居民，應建立更完善的情報傳遞架構，比如事先確認市町村周知居民的方法。
- ✚ 此外，解除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時，也應將解除的內容迅速通知相關市町村長、周知一般民眾。



3 土砂災害警戒情報之通知與周知

- ✚ 都道府縣知事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通知相關市町村長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為了能確實進行通知，應事先建立具有明確負責人的聯絡工作團隊，並應事先確認對方都能收到。
- ✚ 發表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等
- ✚ 讓一般民眾周知土砂災害警戒情報還有其他方法，包括與氣象廳合作，或活用電視、廣播、網路等，也可活用L警報（災害情報共有系統），持續推動運用多元媒體同時進行通知與周知等工作架構。此外，為了能精確透過市町村周知居民，應建立更完善的情報傳遞架構，比如事先確認市町村周知居民的方法。
- ✚ 此外，解除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時，也應將解除的內容迅速通知相關市町村長、周知一般民眾。



4 依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發佈精確的避難勸告等

- ✚ 土砂災害是容易威脅生命安全的災害，因此應盡早實施避難行動。土砂災害警戒情報則是民眾能否順利避開土砂災害非常重要的情報，**因此基本上發佈土砂災害警戒情報時，市町村長應立刻發佈避難勸告等。**
- ✚ 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應提供正確且易懂的災害危險性情報，協助市町村長能精確地發佈避難勸告等。特別是為了讓市町村發佈避難勸告時能判斷正確的對象區域，**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應每小時提供各網格土壤雨量指數與降雨情報，同時提供詳細的降雨預測與周邊土砂災害發生狀況等情報。提供這些情報時，必要時應附加技術性說明，讓所提供的情報容易被市町村了解。**



4 依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發佈精確的避難勸告等

- 此外，**市町村最好能事先決定發佈避難勸告等命令的區域單位**，然後在取得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所提供網格情報等之後，針對高危險度區域發佈精確的避難勸告等。
- 又，若必須發佈避難勸告，**基本上即使夜間也應毫無躊躇地發令**，但盡可能還是避免夜間突然發佈命令，因此，若已經能大致預估當天傍晚到隔天清晨會出現大雨，氣象廳應進行預報、警報以及降雨預測等提供情報的動作，市町村則應活用避難準備情報，評估是否提早發佈避難勸告。
- 發佈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的單位，基本上乃是市町村**。但為了讓市町村長在發佈避難勸告時能精確地判斷對象區域，應配合當地實際狀況，檢討是否將土砂災害警戒情報發佈單位細分化。此時，重點在於接收情報的人是否容易了解情報內容。比如，如果發佈的內容是以舊市町村為單位，會不會令人混淆。



5 發佈・解除避難勸告等時的諮詢

-  市町村長依災害對策基本法第61條之2判斷是否該發佈避難勸告等時，得諮詢指定行政機關、都道府縣等，要求對方提供建議。此外，市町村長依法第32條判斷是否該解除土砂災害避難勸告等時，得要求國土交通大臣與都道府縣知事提供建議，這些被徵詢的機關依法應提供自己所掌握的即時情報，以及災害相關專門知識見解。
-  中央政府等公部門從自己所掌握的影片圖像等確認已發生土砂災害或出現明顯前兆現象時，應積極提供市町村相關情報。
-  此外，發生大規模土砂災害之後，溪流上游與斜坡上方容易堆積不安定土砂，造成二次災害，此時最好能派出國土交通省緊急災害對策派遣隊或國土技術政策總合研究所等土砂災害相關專家，前往現場調查，針對二次災害危險性等，提供市町村長建議。



5 發佈・解除避難勸告等時的諮詢

- ✚ 土砂災害容易威脅居民生命安全，因此，發佈避難勸告等時，應立刻要求居民撤離危險區域。但不同地區土砂災害型態與規模大小各自不同，而且有時夜間或下大雨時很難立刻撤離，因此應視實際狀況調整，採取最佳的應變措施。
- ✚ 比如，時間充裕時，應要求居民立即撤到事先選好的避難場所避難，但若土砂災害發生已迫在眉梢而須即刻撤離，避難命令的重點就變成須迅速往遠離土石流預期發生區域與危險陡坡的方向避難。



6 發佈避難勸告時周知居民應採取行動

- ✚ 土砂災害容易威脅居民生命安全，因此，發佈避難勸告等時，應立刻要求居民撤離危險區域。但不同地區土砂災害型態與規模大小各自不同，而且有時夜間或下大雨時很難立刻撤離，**因此應視實際狀況調整，採取最佳的應變措施**。
- ✚ 比如，時間充裕時，應要求居民立即撤到事先選好的避難場所避難，但若土砂災害發生已迫在眉梢而須即刻撤離，避難命令的重點就變成須迅速往遠離土石流預期發生區域與危險陡坡的方向避難。



6 發佈避難勸告時周知居民應採取行動

- 又，預估會出現大規模土石流區域的**獨棟住宅**，應下令居民立即撤離。但若是預估會發生小規模陡坡崩塌區域的獨棟住宅，在沒辦法立即撤離情況下，或立即撤離會有危險，**也可考慮讓該居民前往和陡坡等反方向2樓以上屋內避難**。同時，公寓大樓等前往高樓層避難，也算是適切的避難方法。
- 至於發佈避難勸告等之後居民行動，不可過度依賴技術手冊。應協助居民建立臨機應變與適切判斷的能力，為達成此目的，平常應進行居民相關教育訓練。比如，中央政府、都道府縣、市町村應合作推廣、普及土砂災害、土砂災害警戒情報以及各地區土砂災害危險性等相關正確知識，一旦有發生土砂災害之虞，讓民眾知道怎樣進行判斷並採取保護自己生命的正確行動。



六 實施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緊急調查時應遵循之事項

-  1 確認是否應實施緊急調查
-  2 實施緊急調查
-  3 結束緊急調查



七 進行法第31條第1項土砂災害緊急情報通知與周知所 必要措施之應遵循事項

-  1 製作土砂災害緊急情報
-  2 土砂災害緊急情報之通知與周知
-  3 隨時提供其它根據緊急調查得到的情報



附則



本告示自推動土砂災害緊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律局部修訂法律2014年法律第109號）施行日（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